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民眾參與諮詢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民國 107 年 3 月 28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召集人傭評代

記錄：涂俊宏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前(12)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意見回應情形。

案由二：本會期(1-3 月)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七河局對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地方溝通活動會議(說明會、座談會及工作坊)相關會議紀錄說明。

案由三：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建議於溪州溪設置蓄水滯洪池案，簡報。

單位意見：

陳委員世榮：

一、附件一上次諮詢會議意見二，頭溝水排水改善工程(萬巒一號橋至屏 111 線鹿寮橋)決標迄今已 3.5 個月，目前停工中，原因請說明。另附件四，項次 8 及 10 兩件工程，同樣開工後立即停工，迄今已 2~3 個月，原因請說明，並請積極解決停工原因加速趕工。

二、p11 歷次地方說明會內容，屏東縣政府執行部分「施工前協調說明會」與「施工前地方說明會」；「設計地方說明會」與「工程設計地方說明會」；「治理工程提報前地方說明會」與「工程提報前地方說明會」不知有何不同？

建議用詞儘量統一。

三、水環境改善計畫，水利署祇負責計畫審查、彙整及進度控管，「對應部會」水利署部份實際執行機關為縣(市)政府。本諮詢小組成立之目的及諮詢範圍係針對流綜計畫，若以 A 計畫委員去諮詢 B 計畫，宜有法源依據。

四、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署已有專家學者顧問團名單，參與計畫審查之顧問團成員，對於個案計畫已有一定程度之瞭解。鑑於流綜計畫期程僅剩二年，未執行完成之治理計畫，後續可能會納入前瞻計畫繼續辦理。因此建議河川局另外成立水環境改善計畫諮詢小組，委員得就顧問團成員及現有諮詢小組委員考慮聘請。

五、溪州溪崁頂支線及北勢大排中段設置蓄水滯洪池案，因屬規劃案，宜依正常程序提報水利署，由區排審議小組審查。本小組依設置要點配合協助、諮詢地方意見。

詹委員水性：

一、附件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明細表 1. 執行情形欄"停工中"，目前辦理情形欄，請依最新辦理進度完整敘述。2. 預定完工日期欄如已調整展延，請配合修正。

二、工程進度拖延，原因大致均為用地取得困難，工程主辦機關是否需增加用地辦理人力積極趕辦。

許委員中立：

一、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(4k+150~6k+650)橋梁改建，預計在 107/3/28 完工故可能會落後，執行是否有困難？

二、其他類似第 1 點情形是否注意或補充。

三、附件四表格中目前辦理情形請注意詳實記錄；另進度與預定完工日期似無法配合。

四、案由三之溪州溪蓄水滯洪池依當地土質及現在民眾期待應再多溝通，要蓄水與滯洪排水應有一定限制。

林委員雅文：

一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明細表之，「目前辦理情形」欄位對於影響施工或報停工中之原因應更詳實，施工進度亦請提送單位即時提供正確即時資訊。

張委員順興：

一、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 9k+100~龍鑾橋部分，在第 12 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意見回覆表中，記載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決標，目前訂約中，但在本次會議之工程明細表的執行情形，卻記載未發包，目前辦理情形為 2/12 第 2 次開標，保留決標，請說明。

二、台 26 線龍鑾橋改建工程，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搭設四線道便橋改道，讓南下北上交通順暢，目前為使從龍水里出入 26 線能不用繞道，正在施設加寬便道後，著手採全部橋面進行拆除，據三工處工程人員向採訪記者說明，原訂五百多天的工作天，儘可能縮短工期，能夠改在明年農曆過年竣工，值得讚許，但在龍鑾橋完工後，並不保證此處不會再繼續淹水，因為該橋上、下游的擴寬疏濬工程未能儘速完成，東門溪上流恐有

水患之虞，請相關單位加速工程進度。

三、台 26 線上的新街橋及上流擴寬工程(新街橋~1k+720)含橋梁改建已於數月前發包，但目前工程進度只拆除龔姓住宅前之圍牆，請說明該工程之進度。

案由一~三決議：

1. 有關吳委員儷燁於 12 次會議意見請屏東縣政府協調相關單位另以書面意見答覆。
2. 各單位辦理地方活動(說明會、座談會、工作坊)時之說明會議名稱請統一。
3. 有關各工程執行情形說明，於諮詢會議召開時請承辦單位提供最新資料。
4. 前瞻建設計畫水環境議題，應由相關環境及生態等專家學者參與，本諮詢小組會議屬流綜計畫故暫不討論。有關前瞻計畫是否另聘諮詢委員或由原流綜計畫成員擔任，請俟鈞署有明確辦理方式後據以執行。
5. 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，請七河局及屏東縣政府參辦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。